关于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（文明委〔2016〕3号）要求和省、市文明委工作安排，校文明办、校工会决定在全校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，以家庭文明促进校园文明，在全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促进家庭和睦，促进亲人相亲相爱，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促进老人老有所养，推动教职工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显著提高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校教职工

三、评选标准

　　**1.爱国守法。**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　　**2.遵德守礼。**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践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　**3.平等和谐。**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　　**4.敬业诚信。**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　　**5.家教良好。**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　　**6.家风淳朴。**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　　**7.绿色节俭。**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　　**8.热心公益。**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**1.推荐名额。**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户。校文明办、校工会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组进行评选，选出10户文明家庭。

**2.材料报送。**填写文明家庭评选推荐表，一式4份，于2017年4月18日前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（金明校区行政楼626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gonghui@henu.edu.cn。

　 **3.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

**4.**推荐工作要严肃认真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发扬民主，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和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。

附件：1.河南大学文明家庭评选推荐表

校文明办

校工会

2017年4月13日

附件：

河南大学文明家庭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方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女方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获得荣誉 |  |
| 主要事迹材料主要事迹材料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校文明办意见 |    盖 章 年 月 日 |